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项目名称: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楼云仙
项目负责人:	黄利
联系电话:	13967112192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67112192

邮编: 31125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67112192

邮编: 31125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总量控制指标	23
6.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3 噪声	25
7.4 固体废物	25
7.5 辐射监测	25
7.6 检测布点	25
7.7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8 监测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9.4 其他规范符合性分析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总结论	4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1 自查报告	45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环评批复	48
附件 4 监测资质、检测报告	52
附件 5 环保承诺书	60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5
附件 8 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66
附件 9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67
附件 10 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71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登记	74
附件 12 危废委托协议	75
附件 13 检测当日报量表	78
附件 14 本项目网上公示	79
附件 1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0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等。

2017 年 3 月 2 日经原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将《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萧环建[2017]44 号）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现有审批项目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品及产量	审批文号及时间	建设地	验收情况及时间
1	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方	萧环建[2017]44 号, 2017 年 3 月 2 日	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关于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7]345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
2	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	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 位于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项目生产内容为: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主要内容为将原审批 2 座混凝土搅拌楼改建为 3 套混凝土搅拌站 (2 用 1 备), 并新建办公楼 1 幢, 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验收报告第 8-9 页(表 3-3)。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新增生产设备有 3 套混凝土搅拌站 (2 用 1 备), 该项目尚有 1 幢办公楼尚未建成, 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始建设, 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 2025 年 7 月 5 日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排污许登记 (登记编号: 91330109MA27XUK30F001W)。

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 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5070331)。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公司需对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的“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因此我公司成立自查小组, 通过现有实际情况与相关环保文件核对, 进行资料收集和完善, 编制完成了《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环保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拟形成竣工先行验收意见。

结论：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2)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2025 年 1 月。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5070331)；

(2)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3-1。本项目地块中心经度：东经 120 度 16 分 35.936 秒，北纬 30 度 1 分 44.106 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区块东至进化溪，南至农用地，西至杭州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墅上王工业园区道路。其四周环境概况及车间平面布局详见图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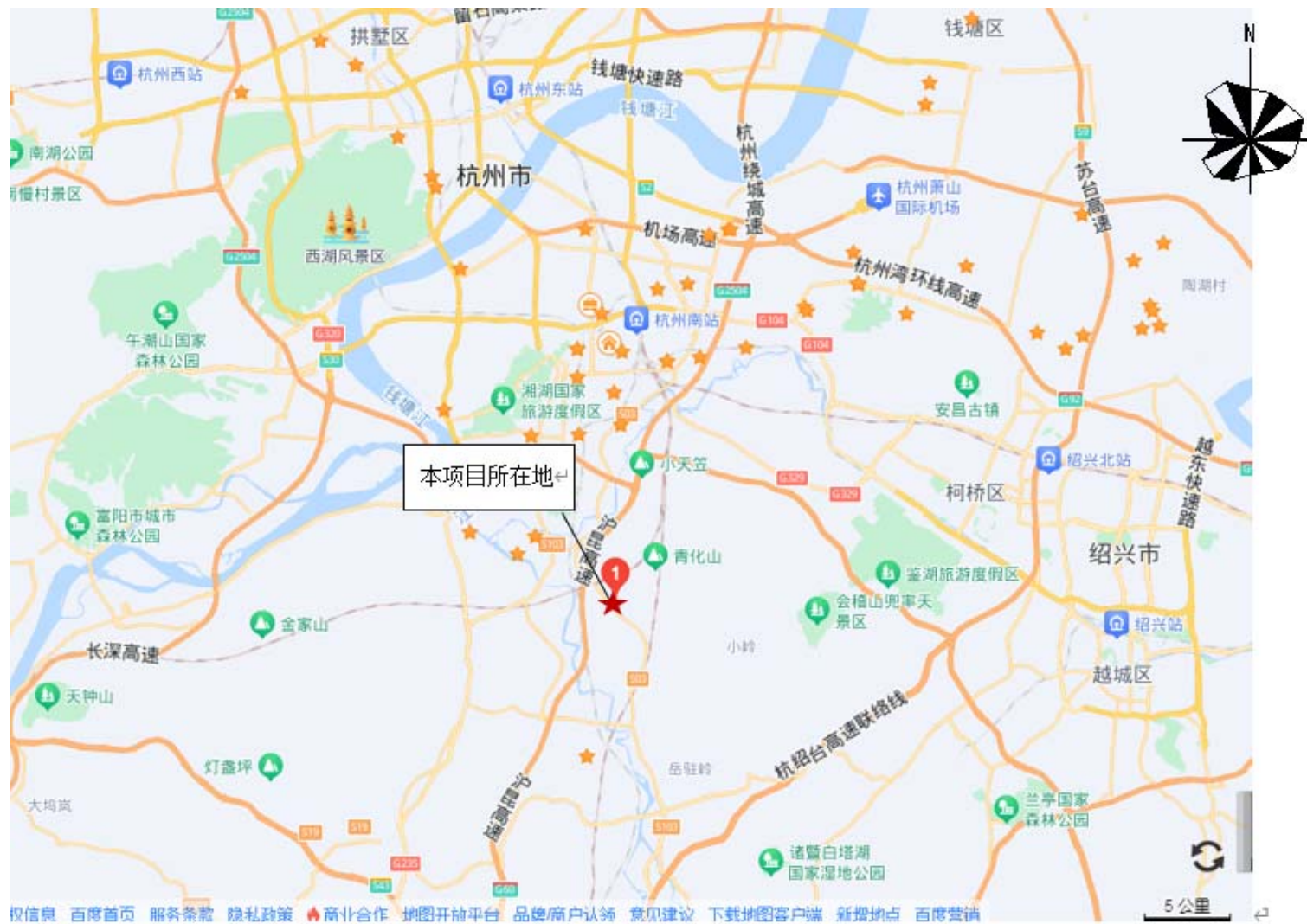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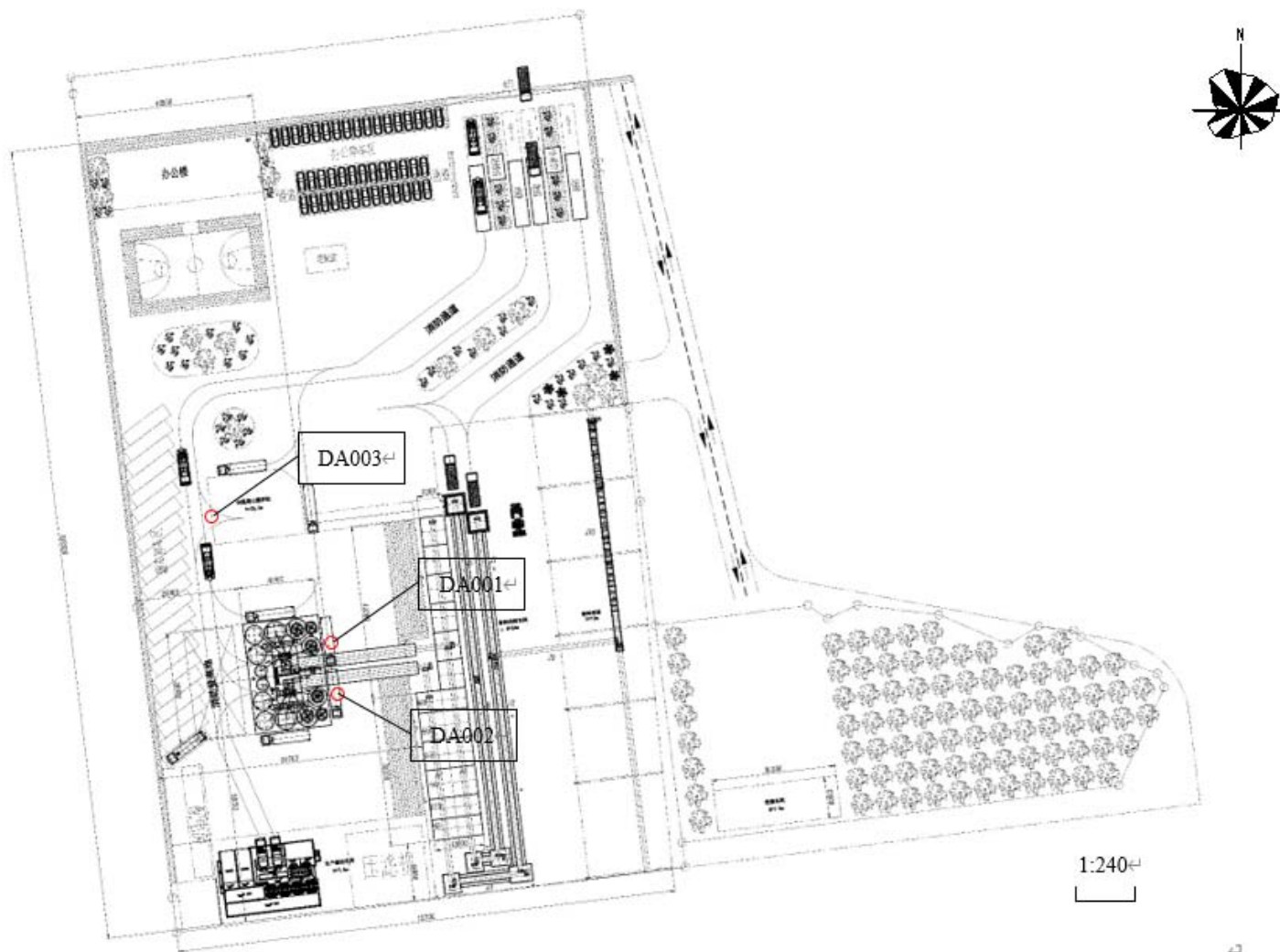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已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1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 搅拌技改项目	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商品混凝土 120 万 方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已批	本次 验收	备注	
生产设 施	搅拌站		H=28.5m	座	3	3	审批范围内	
	其中	搅拌机	MAO6750/4500, 150m ³ /h	台	4	4	审批范围内	
			JS3000×c	台	2	2	审批范围内	
		水泥筒仓	300m ³	只	6	6	审批范围内	
		矿粉筒仓	200m ³	只	3	3	审批范围内	
		粉煤灰筒仓	200m ³	只	6	6	审批范围内	
		膨胀剂筒仓	100m ³	只	3	3	审批范围内	
		外加剂筒仓	25m ³	只	9	9	审批范围内	
		搅拌主楼外壳	/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螺旋输送装置	/	套	18	18	审批范围内	
		其中	水泥蛟龙	SC-407	台	6	6	审批范围内
	SC-323			台	2	2	审批范围内	
		其中	粉矿蛟龙	SC-273	台	2	2	审批范围内
	SC-217			台	1	1	审批范围内	
		其中	粉煤灰蛟龙	SC-273	台	2	2	审批范围内
	SC-217			台	1	1	审批范围内	
		其中	膨胀剂蛟龙	SC-219	台	2	2	审批范围内
	SC-217			台	1	1	审批范围内	
		输送皮带		/	套	16	16	审批范围内
		其中	斜皮带机	TIT8	套	2	2	审批范围内
	T9-16-S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其中	平皮带机	YTH-II-15	套	2	2	审批范围内
	KTK8-19			1	1	1	审批范围内	
	其中	供料皮带机	TIT8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TIT9			套	4	4	审批范围内		
YTH-II-15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YTH-II-22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仓顶小车皮带机	YTH-II-30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YTH-II-37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堆场移动皮带机	YTH-II-22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皮带机行走驱动	BWYEJ22-4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输送泵		/	只	15	15	审批范围内
		其中	清水泵	100QW100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污水泵	80QW65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外加剂泵	IHG 40-160(I)	套	9	9	审批范围内
		计量系统		/	套	48	48	审批范围内
		配料站		/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环保设施	站内除尘器		HMC48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仓顶除尘器		HMC32	套	3	3	审批范围内	
	筒仓除尘器	HMC368-2		套	10	10	审批范围内	
		DMC36.0		套	5	5	审批范围内	
	污水处理站		/	个	1	1	审批范围内	
	沉淀池		/	个	3	3	审批范围内	
	雨水池		/	个	1	1	审批范围内	
压滤机		1250×96	台	3	3	审批范围内		
公用设施	空压机	BK30-8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KS150		套	2	2	审批范围内	
	蓄水池		/	个	7	7	审批范围内	
	砂石分离机		J125	台	1	1	审批范围内	
	地磅		/	个	4	4	审批范围内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台	45	45	审批范围内	
	铲车		/	台	4	4	审批范围内	
	混凝土泵车		/	台	7	7	审批范围内	
	照明		/	套	1	1	审批范围内	
	变压器		S20-1000/10	个	1	1	审批范围内	
	办公楼			幢	1	0	未实施	

3.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已批	本次验收	备注
1	水泥	万 t/a	35.552	35.552	审批范围内
2	矿粉	万 t/a	6.888	6.888	审批范围内
3	粉煤灰	万 t/a	4.86	4.86	审批范围内
4	膨胀剂	万 t/a	2	2	审批范围内
5	外加剂	万 t/a	1.166	1.166	审批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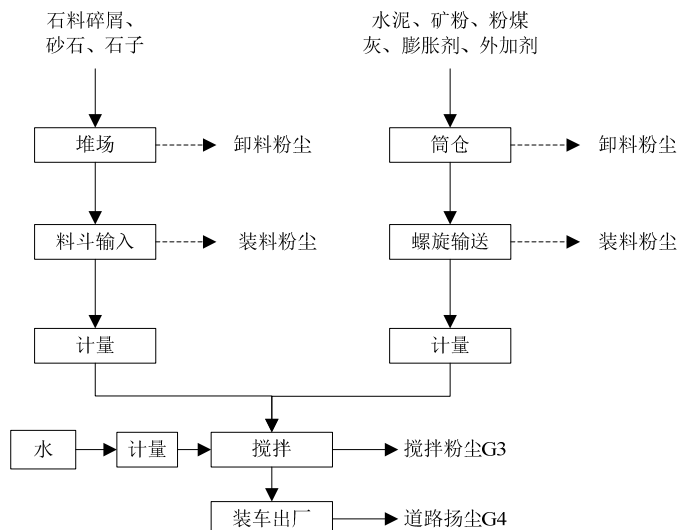
6	石料碎屑	万 t/a	81.336	81.336	审批范围内
7	细砂	万 t/a	25.34	25.34	审批范围内
8	石子	万 t/a	98.923	98.923	审批范围内
9	自来水	t/a	27783.2	27783.2	审批范围内
10	河水	万 t/a	13	13	审批范围内
11	电	万 kwh/a	202.8	202.8	审批范围内
12	柴油	t/a	2383.5	2383.5	审批范围内
13	机油	t/a	1.2	1.2	审批范围内

3.4 水源

本项目全厂用水来自萧山自来水公司和附近河道。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项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砂料卸料粉尘	砂石料等卸料	颗粒物	间歇	湿法除尘(自动喷洒系统)、沉降
	G2	粉料卸料粉尘	粉料卸料	颗粒物	间歇	放空口套布袋、沉降
	G3	粉料仓顶呼吸粉尘	粉料存储	颗粒物	间歇	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G4	砂料装料粉尘	砂料装料	颗粒物	间歇	湿法除尘(自动喷洒系统)、沉降
	G5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间歇	密闭、湿法除尘

	G6	混凝土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
	G7	车辆运输行驶扬尘	车辆进出	颗粒物	间歇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间轮胎冲洗
	G8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间歇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W2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	SS	间歇	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	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清洗	SS	间歇	砂石分离机分离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4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间歇	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5	作业区冲洗废水	作业区冲洗	SS	间歇	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N1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N2	环保设备	引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N3	公用设备	空压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N4	运输车辆	运输	噪声	间歇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S)	S1	收集的粉尘	生产	粉尘	连续	综合回用
	S2	混凝土试验块	试验	混凝土	间歇	外卖综合利用
	S3	不合格品	生产	混凝土	间歇	砂石分离后回用
	S4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	综合回用
	S5	废机油	机油使用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废抹布手套	间歇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保洁公司收集处理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废抹布等	间歇	由保洁公司收集处理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条,“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本项目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包装桶再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p>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中粉料仓顶呼吸粉尘、混凝土搅拌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根据《杭州市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混凝土搅拌站应整体密闭。混凝土搅拌站砂、石等骨料不得露天堆放。应采用封闭料仓或加盖封闭,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

故企业在建设阶段将卸料粉尘、搅拌粉尘由脉冲高效除尘器除尘后的排气口少量粉尘排放至密闭的搅拌楼内部,不再设置排气筒外排至大气。少量粉尘沉降至密闭搅拌楼内地面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基本没有外溢粉尘量。该调整为

绿色搅拌站政策需要，该调整减少了粉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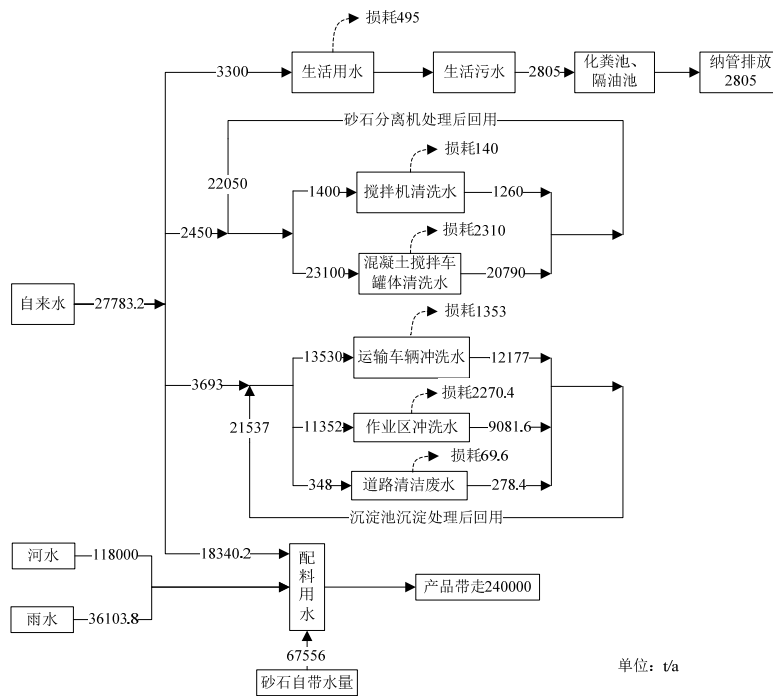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雨水经场地明沟收集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循环回用；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全厂水平衡图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3 座搅拌站粉料仓顶呼吸粉尘与混凝土搅拌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砂料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堆场周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粉料卸料粉尘通过在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套布袋和车间内密闭沉降进行抑尘；砂料装料粉尘通过通过砂料库房自动喷洒系统及库房内自动沉降；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密闭输送带上配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车辆行驶扬尘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间轮胎冲洗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筒仓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 之间。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建筑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2)噪声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整个厂区中部位置；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
- ③对于厂区内进出的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⑤加强实验检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4.1.4 固废

废滤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沾染擦拭物、废包装、废机油格、滤芯、废机油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45%。

原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p> <p>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p> <p>项目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环评报告。</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地与环评相符。实际生产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在原审批范围内，与原环评基本一致。</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本项目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以及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产业政策,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环境建议:

企业应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等,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为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及时填报排污许可证。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等材料,经局班子会议审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请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明确的项目地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拟租用

杭州高昇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及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按照《环评报告表》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核算论证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污染物。

五、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安全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进行安全评估，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投入运营后，你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者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办法》规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函印发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制度。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九、依法须取得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请你单位另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同意。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NH ₃ -N
III 类	6~9	≥5	≤6	≤0.2	≤1.0

(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Nm³）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3)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60	50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搅拌楼通过提升，内部粉料筒仓仓顶呼吸粉尘经脉冲除尘后经管道收集，与经脉冲除尘处理的搅拌粉尘合并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室外水泥筒仓仓顶呼吸粉尘经脉冲除尘后有组织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1 规定的 II 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2。卸料粉尘、石料装载上料粉尘、汽车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见表 3.3-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数，为小型规模；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

表 6-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	------------------------------	-----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雨水经场地明沟收集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回用于搅拌机和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清洗；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作业区冲洗废水一起由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洗；厂区雨水等经收集后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冲侧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企业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表 6-8 厂区纳管口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日均值	标准来源
1	pH	/	6~9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氨氮	mg/L	35	(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	mg/L	8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出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项目	钱江污水处理厂废水进管控制标准	钱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pH	6~10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35	2*

动植物油	100	1.0
总磷	8	0.3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执行省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3)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t 控制指标

由已审批环评报告工程分析章节可知，由已审批环评报告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将 COD_{Cr}、NH₃-N、颗粒物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 年排放量为 0.114t、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6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3.873t。

6.4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6.4.1 生态敏感目标及变化

本次验收为环评审批项目(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任何级别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功能区或者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6.4.2 水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

本次验收为环评审批项目(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6.4.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

本次验收为环评审批项目(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项目，3 座搅拌站粉料仓顶呼吸粉尘与混凝土搅拌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砂料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堆场周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粉料卸料粉尘通过在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套布袋和车间内密闭沉降进行抑尘；砂料装料粉尘通过通过砂料库房自动喷洒系统及库房内自动沉降；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密闭输送带上配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车辆行驶扬尘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间轮胎冲

洗降尘。因此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6.4.4 声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

原环评编制期间，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本项目区块东至进化溪，南至农用地，西至杭州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墅上王工业园区道路。调查期间，四周实际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没有变动。公司仍将着重加强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厂区进出口车辆管理及隔声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5.7.10~7.11 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7.2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2025.7.10~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场内车间门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5.7.10~7.11

7.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	噪声	2025.7.10~7.11 各采样 2 个周期，每周期 1 次

7.4 固体废物

废滤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沾染擦拭物、废包装、废机油格、滤芯、废机油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5 辐射监测

无。

7.6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1。



图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7.7 环境质量监测

我公司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本项目区块东至进化溪，南至农用地，西至杭州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至墅上王工业园区道路。本项目废气通过 3 座搅拌站粉料仓顶呼吸粉尘与混凝土搅拌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砂料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堆场周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粉料卸料粉尘通过在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套布袋和车间内密闭沉降进行抑尘；砂料装料粉尘通过通过砂料库房自动喷洒系统及库房内自动沉降；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密闭输送带上配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车辆

行驶扬尘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间轮胎冲洗降尘，最终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根据原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无需对周围敏感点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盐酸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食堂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	HZ-FA-238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Z-FA-130	已校准合格
		酸式滴定管 (棕色 50mL)	HZ-FA-194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5mL)	HZ-FA-19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FA-149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3	已校准合格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Z-FA-118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已校准合格
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FA-101	已校准合格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Z-FA-189	
	厨房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FA-125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总悬浮颗粒物等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 1m，离地 1.2m 高度，采用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1min，计权等效噪声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8.8 监测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相关资质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7月10日	生产负荷	7月11日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0.363 万方	120 万方	0.363 万方	0.312	86.0%	0.321	88.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10					
样品编号	W250710G101	W250710G102	W250710G103	W250710G104	日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无味	浅黄、微浑、无味	浅黄、微浑、无味	浅黄、微浑、无味		
pH (无量纲)	7.5 (水温 21.1℃)	7.6 (水温 21.7℃)	7.5 (水温 22.3℃)	7.6 (水温 22.1℃)	/	6~9
悬浮物 (mg/L)	31	28	32	22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8	146	120	135	500
氨氮 (mg/L)	0.630	0.392	0.211	0.173	0.352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0.64	0.44	0.43	0.49	100
采样点位	食堂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5.07.11					
样品编号	W250711G101	W250711G102	W250711G103	W250711G104	日均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无味	浅黄、微浑、 无味	浅黄、微浑、 无味	浅黄、微浑、 无味	值	值
pH (无量纲)	7.2 (水温 24.6℃)	7.3 (水温 23.3℃)	7.4 (水温 24.9℃)	7.4 (水温 25.2℃)	/	6~ 9
悬浮物 (mg/L)	45	44	17	14	3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14	63	91	97	500
氨氮 (mg/L)	0.347	0.468	0.090	0.262	0.292	35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0.40	0.24	0.34	0.32	100

废水污染排放评价：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9.2.1.2 废气

本次验收为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分析。

1) 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食堂油烟排气筒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2.5	2.5			
烟气温度 (℃)	34.2	34.4	34.3	34.4	34.0			
烟气流速 (m/s)	12.4	12.8	12.5	12.7	12.5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726	2816	2750	2793	275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1.1	1.4	1.7	1.4	1.5	1.4	/
	折算浓度 mg/m ³	0.719	1.01	1.19	0.958	1.03	0.980	2.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8.14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出口断面							
折算基准灶头数(个)	2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m ³ /h)	20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气含湿量(%)	3.2	3.2	3.2	3.2	3.2			
烟气温度(°C)	32.1	32.5	32.3	33.0	33.1			
烟气流速(m/s)	12.4	12.6	12.4	12.1	12.3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736	2776	2734	2662	27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1.8	2.1	1.5	1.2	1.6	1.6	/
	折算浓度mg/m ³	1.26	1.48	1.05	0.790	1.08	1.13	2.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扣除对照点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F250710G201	2025.07.10	12:00-13:00	181	/	500
		F250710G202		13:35-14:35	188	/	
		F250710G203		14:45-15:45	181	/	
2#下风向		F250710G301		12:00-13:00	215	34	
		F250710G302		13:35-14:35	221	33	
		F250710G303		14:45-15:45	211	30	
3#下风向		F250710G401		12:00-13:00	284	103	
		F250710G402		13:35-14:35	272	84	
		F250710G403		14:45-15:45	282	101	
4#下风向		F250710G501		12:00-13:00	219	38	
	F250710G502	13:35-14:35	216	28			
	F250710G503	14:45-15:45	213	3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扣除对照点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	总悬浮颗粒	F250711G201	2025.07.11	10:45-11:45	177	/	500

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F250711G202		12:35-13:35	184	/
		F250711G203		14:00-15:00	182	/
2#下风向		F250711G301		10:45-11:45	218	41
		F250711G302		12:35-13:35	212	28
		F250711G303		14:00-15:00	214	32
3#下风向		F250711G401		10:45-11:45	271	94
		F250711G402		12:35-13:35	283	99
		F250711G403		14:00-15:00	276	94
4#下风向		F250711G501		10:45-11:45	222	45
		F250711G502		12:35-13:35	221	37
		F250711G503		14:00-15:00	216	34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限值。

9.2.1.3 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07.10	10:49-10:54	工业噪声	55	60
2#厂界东侧外 1 米		10:58-11:03		55	60
3#厂界北侧外 1 米		11:05-11:10		57	60
4#厂界西侧外 1 米		11:13-11:18		58	60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5.07.11	11:51-11:56	工业噪声	53	60
2#厂界东侧外 1 米		12:00-12:05		57	60
3#厂界北侧外 1 米		12:07-12:12		58	60
4#厂界西侧外 1 米		12:14-12:19		59	60

噪声污染排放评价：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9.2.1.4 固废

废滤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沾染擦拭物、废包装、废机油格、滤芯、废机油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排入环境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_{Cr}年排放量为 0.114 t、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6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3.873t。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 3 座搅拌站粉料仓顶呼吸粉尘与混凝土搅拌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砂料卸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堆场周围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粉料卸料粉尘通过在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套布袋和车间内密闭沉降进行抑尘；砂料装料粉尘通过通过砂料库房自动喷洒系统及库房内自动沉降；物料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密闭输送带上配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车辆行驶扬尘采用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间轮胎冲洗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后屋顶排放。

9.2.3.3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经隔声减震后降噪效果能保持在 25dB(A)以上。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2.3.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废滤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沾染擦拭物、废包装、废机油格、滤芯、废机油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2.3.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9.4 其他规范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与《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对照分析详见表9.4-1。

表 9.4-1 与《杭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导则》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是否符合
设备与设施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的生产、运输和试验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测，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符合。本项目选用的生产线为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进口设备，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采用有效的降尘、收尘设施与设备，正常生产状况下，对应区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应符合绿色生产管理导则要求	符合。企业采用脉冲除尘器，厂区内每天洒水降尘，符合生产要求。
厂区设施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分区布置；厂区内道路及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厂区内应设置交通导向、警示等标识；厂区建设时必须做到雨水、废水分流，对雨水进行收集利用；厂区内生活污水应纳入城市排污管网。无纳管条件的应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搅拌楼、骨料堆场建设符合导则要求的建设规范；厂区内应安装噪声、粉尘监测设备并进行实时监控；厂区应配备视频监控并接入杭州市混凝土企业厂区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厂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已分区布置，道路及地面均硬化；厂区内涉重交通导向、警示标识；建立雨污分流，雨水收集系统；厂区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安装噪声、粉尘实时监控系统；配有视频监控接入杭州市混凝土企业厂区监控系统
废弃物处理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废弃物处置制度，实施分类处置；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配备收尘、降噪、废弃物回收利用设施；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收尘、降噪、废弃物回收利用等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骨料、废水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100%	符合。建立了废弃物处置制度，实施分类处置；配备收尘、降噪、废弃物回收利用设施；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与维护；骨料、废水回收利用率可达到 100%
生产运输	企业实验室、原材料、混凝土配比、生产组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绿色生产管理导则规定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禁止未遮盖或未封闭的原材料运输设备进入厂区；混凝土运输车放料槽应配备防滴漏装置；运输车在进出厂或施工现场时应对车轮、罐体、料斗斜槽等关键部位进行清洗，在厂区内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应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装置	符合。企业实验室、原材料、混凝土配比、生产组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绿色生产管理导则规定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车辆在厂区内清洗时产生的废水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装置

(2)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与《关于印发<杭州市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13]235号)对照分析详见表9.4-2。

表 9.4-2 与《杭州市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混凝土搅拌站	基本规定	1	新建混凝土搅拌站应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居民集中区，在建设前应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符合，本项目搅拌站主楼距离最近的居民为 210 米。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绿色提升改造项目。为了减轻周边居民的影响，拟对搅拌站进行全密闭设计。
		2	新建、扩建、改建混凝土搅拌站必须同步实行环保配套建设，环保配套建设应与主体建设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并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保设施建设验收报告	符合，项目已配套了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在验收
		3	商品混凝土企业要设置满足绿色生产管理要求的组织机构并建立完善的绿色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噪声、粉尘、污水、废弃物排放控制程序，有完整的粉尘、污水排放平面图	符合，制定了相关制度，绘制完整的粉尘、污水排放平面图。
		4	混凝土搅拌站每年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粉尘排放、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符合，已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合格。
	生产设备、设施规定	5	商品混凝土企业应选用低碳节能、低噪声、低排放、生产效率高，废水、废渣能循环利用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和我市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本项目淘汰了落户设备，采用低噪声、低排放、高效率的进口设备
		6	混凝土搅拌站应整体密闭，其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做到搅拌站封闭主体与环保设备有效相结合使用。	符合，混凝土搅拌站整体密闭，安装符合要求的采光设备，各处产生点均做好除尘工作。
		7	混凝土搅拌站砂、石等骨料不得露天堆放。应采用封闭料仓或加盖封闭，配料仓加装降尘装置，砂石输送皮带廊上部封闭、下部有收料装置。	符合，混凝土搅拌站砂密闭、石等骨料在室内堆放，并配备除尘设施，减少粉尘排放，石输送皮带廊上部封闭、下部有收料装置。
		8	搅拌机主机、筒仓应使用集尘设施除尘，筒仓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粉料仓有料位控制系统，除尘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符合，本项目搅拌机、筒仓配有除尘系统，每个料仓仅有一个废气出口，安装料位控制系统。
		9	混凝土搅拌站应配装置砂石分离等废混凝土回收设备。配备车辆的清洗设备。	符合，搅拌站配备砂石分离机，废混凝土回用于稳定土生产，运输车辆配有清洗设备。
		10	混凝土搅拌站应设置胶凝材料浆水回用设施，并通过计量等手段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重复使用。	不涉及。

分 类	内 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厂 区 要 求		11	混凝土搅拌站离居民区较近的一侧应采取降噪措施。	符合，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且 有其他厂房隔离，经检测，厂界噪 声达标
		12	调混凝土搅拌站设备设施应保持清洁、整洁，运输车出 厂前应冲洗清洁，清洗废水不得无序排放，生产区域内 应设置排水沟系统和废水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 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	符合，生产区域内设置有排水沟系 统和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 废水重复使用。
		13	混凝土搅拌站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应采用硬化 地面，采取措施保持厂区道路清洁，车辆行驶时无明显 可见扬尘。	符合，采用硬化路面。
		14	厂区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 合理绿化。办公区域应与生产作业区分开，厂区门口应 做好“三包”管理。	符合要求。
		15	混凝土搅拌站应定期对搅拌站（楼）、料（筒）仓、搅 拌车进行整新，保持美观整洁。	符合要求。
生 产 管 理		16	商品混凝土企业在生产前做好生产准备，对生产任务严 格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任务下达、流转、执 行、客户反馈等情况及相关信息。做好原材料进货记录， 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验收；原材 料储存和使用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合理设计原材料 储存位置和仓位；粉料上料宜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 过程应有专人监控；不宜使用大宗袋装粉料，确需使用 的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符合，做好了相关记录，做好台账 备查。粉料上料采用压缩空气输送， 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无大宗袋装 粉料
		17	商品混凝土企业应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 对企业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自动化监控管理；各类计 量器具应按规定由法定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 并做好期间核查工作；制定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 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符合要求。
		18	商品混凝土企业在组织生产时，应由试验室负责混 凝土配合比的设计、下达和调整，搅拌站（楼）操作人 员按试验室指令输入相关数据；搅拌机计量秤误差应 保持在允许范围内，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应按合同 约定和标准要求对出厂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及时清 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应运至固 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单 位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	符合，混凝土按要求进行生产。及 时清理沉淀池废渣，沉渣可作为混 凝土生产石料原料，回用于生产。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运输车辆		19	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测，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车辆号牌按规定摆放。	符合，运输车辆均通过年检，车辆进出厂区均要冲洗，保持整洁。
		20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符合，车辆进出厂区均冲洗，保持整洁。
		21	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符合，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与《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16〕87号）对照分析详见表9.4-3。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防治战略部署，切实抓好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省商务厅会同省经信委、省建设厅和省环保厅经过充分调研并广泛征求专家意见，组织编制了《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16〕87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4-3 与《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实施任务	1. 严格新建项目管理：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以及本地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规划的要求。新建项目选址应避开环境敏感区，远离集中居住区、商业区，并按照本行动方案中清洁生产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为已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符合
	2. 引导企业合理布局。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需求、鼓励竞争、有利环保的原则，引导企业合理布局，促进市场有序竞争。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区域性兼并重组，逐步化解过剩产能，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切实提高行业整体技术研发能力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搅拌站绿色提升技改项目	符合

	<p>3. 全面整治非法项目。为重大工程建设配套的临时性混凝土搅拌站，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拆除。对土地使用不符合用地政策、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环保审批手续不全的搅拌站，由所在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住建、环保、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要求拆除设备，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场地土壤进行修复，恢复土地使用性能。</p>	<p>本项目为已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为绿色提升改造工程</p>	<p>符合</p>
	<p>1. 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以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引导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要积极推广应用各项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主要包括：一是物料输送、仓储和搅拌生产等环节采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信息技术（DCS 技术）；二是混凝土运输车、泵车采用卫星定位系统；三是车辆冲洗采用节水型的自动控制系统；四是建设砂石分离回用设施、废水处理循环利用设施；五是生产导入 ERP 管理系统等。</p>	<p>企业按照要求物料输送、仓储和搅拌生产等环节采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信息技术（DCS 技术），混凝土运输车、泵车采用卫星定位系统，车辆冲洗采用节水型的自动控制系统，建设砂石分离回用设施、废水处理循环利用设施，生产导入 ERP 管理系统等。</p>	<p>符合</p>
<p>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p>2. 加强清洁生产技术创新 (1) 建设预拌混凝土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各设区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选择 1 家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作为本地区预拌混凝土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混凝土产品、生产装备和工艺，以及原材料、能源利用等清洁生产相关的技术创新工作。 (2) 明确主要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提升要求。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会同行业协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根据清洁生产新技术的应用情况，结合预拌混凝土产品需求的市场变化，明确主要设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的清洁生产技术提升任务，形成管理部门、生产企业、设备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互动的技术提升模式。 (3)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省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与大专院校进行衔接，开设相关建材类专业课程，以及联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中心等机构开展预拌混凝土清洁生产、产品研发等各类技术培训，切实加强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p>	<p>本项目为已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本项目采用进口的搅拌生产线，采用清洁生产创新技术实施绿色提升改造。企业配有专业技术人员。</p>	<p>/</p>

	<p>3. 促进清洁生产技术交流</p> <p>省散装水泥办公室通过网站、内部刊物，以及举办技术交流培训等形式，及时发布和提供行业最新清洁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情况。</p>	本项目不涉及。	/
	<p>4. 开展清洁生产评估工作</p> <p>各市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地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制定相应的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计划，引导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作，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省散装水泥办公室适时引进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p>	本项目不涉及。	/
<p>强 化 污 染 治 理</p>	<p>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明确排放标准。通过清洁生产验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回收利用，达到零排放要求。各企业应按废水排放标准要求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严格按标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废水清污分流。工艺废水、作业场地及车辆冲洗水、固废堆场渗滤液及有污染的初期雨水等必须分类收集。废水收集管沟渠、收集池、处理池、回用池底部和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以防废水渗漏污染环境。废水分质处理回用。各类污水须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根据需要设置预处理工艺，提高回用效率，降低回用成本。</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收利用，达到零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回用，废水收集管沟渠、收集池、沉淀处理池、回用池底部和四周进行硬化及防渗漏处理。</p>	符合
	<p>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原材料储运和输送过程扬尘防治措施。粉沙状原材料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载工具，防止沿途洒落。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密闭料场或筒仓，不同规格的砂石设置隔离带分开堆放。厂区内物料应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含码头到料库的物料输送），如需叉车、铲车等搬运输送的，各项操作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并应采取密闭措施或相应的抑尘措施。输送过程原辅材料的转运、筛分、破碎等产尘点必须配备有效的捕集装置和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粉生排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各粉生排点，必须配置相应的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完好率必须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厂区和厂界扬尘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和场地，除绿化区域之外，其余的地面应实施硬化，破损地</p>	<p>项目原材料运输采用密闭运输；砂石料等堆场采用密闭的堆场，粉料采用密闭的筒仓；在料仓内设置隔离带分开堆放，生产时厂区内物料采用装载机运至料斗内，进料处采用吸风装置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后采取封闭式皮带运输至拌锅中，项目各产尘点配备喷淋装置和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厂界均能达到。厂区内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界围墙设置喷淋装置除尘，厂界种植有抑尘功能的乔木、灌木等植被防护带。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p>	符合

	<p>面应及时修复。企业应根据企业厂区布局情况，因地制宜种植有抑尘功能的乔木或灌木等植被防护带。</p> <p>产品运输和使用过程扬尘防治措施。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在厂区的出入口处均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车身干净，车身上的标识和车牌号码清晰可见；运输途中不得有物料抛冒滴漏。</p>	<p>冲洗区，保障出入车辆车身干净，车身上的标识和车牌号码清晰可见，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防止物料抛冒滴漏。</p>	
	<p>3. 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置措施</p> <p>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产设备和运输工具维修产生的废油、各类含油废弃物、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不属于危废的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回用或综合利用，妥善贮存、安全运输、不得随意向环境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综合利用，分类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符合
	<p>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固定噪声源如搅拌机、皮带机、砂石分离机、空气压缩机等应采取减噪、隔噪措施，降低噪声贡献值；流动噪声源如汽车、叉车等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隔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贡献值；厂区通过合理区划、区域隔离、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和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搅拌机、皮带机、砂石分离机、空气压缩机等采取减噪、隔噪措施，汽车、叉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区域隔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p>	符合
规范清洁生产管理	<p>1. 建立清洁生产工作制度</p> <p>建立切实有效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减少生产过程、储运过程物料的抛冒滴漏、噪声和扬尘，保证厂区和厂界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减少对厂区职工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各企业要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源头节约能源资源，削减各类污染物产生。</p>	<p>企业制定了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减少生产过程、储运过程物料的抛冒滴漏、噪声和扬尘，保证厂区和厂界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减少对厂区职工和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p>2. 提高内部环保管理能力</p> <p>所有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帐）；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三级用能、用水计量和环保管理；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企业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帐）；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日常三级用能、用水计</p>	符合

		量和环保管理；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浙商务联发〔2016〕87号）文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结论：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4限值。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3 总结论

我公司拟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环保资料，我公司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承诺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黄利 项目经办人：黄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通泽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方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公司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萧环批[2025]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7XUK30F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	1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8.5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7XUK30F	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60					2850	2850		2850	2850			
	化学需氧量	0.096					0.114	0.114		0.114	0.114			
	氨氮	0.015					0.006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5.625					3.424	3.873		3.873	3.873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